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概無默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均屬正確。

### 包銷

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54,94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發售1,394,47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股份上市申請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有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 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未經批准或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並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早與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早或發售。

###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

### 香港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所作出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總處存置。

### 印花稅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所有待售股份須按發售價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有關稅款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印花稅－香港」一節。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

本公司鄭重聲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售股股東、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問題或責任負責。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

僅為說明起見，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在本招股章程內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96985元

7.7968港元兌1.00美元

此等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在有關日期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捨入

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個別金額的總和之間如有歧異，乃由於捨入調整所致。